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
第十六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  
第六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台電公司核能一廠 TSC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富都 紀錄：葉俊良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陳委員富都、陳委員守治、劉委員宗勇、郭委員瓊文。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張柏菁、江崑輝、許嘉恬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蘇聖中

輻射偵測中心：柯亭含

法規委員會：趙艷玲

綜合計畫處：杜若婷

核能管制處：張國榮

核能技術處：周宗源、阮嵩麟

輻射防護處：劉文熙、蔡親賢、王雅玲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案：

(一) 核能一廠除役現況及近期重要工作(台電公司)/  
核能一廠除役輻射安全管制(原能會)。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：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有關電廠從運轉狀態轉為除役階段，在環境監測、安全管理方面之組織人力架構是否有轉換規劃？  
原有人力配置如何調整？

台電公司回應說明：

感謝委員提問，確實在整體管理架構上，運轉與除役是有所不同，有關人力配置調整，在除役計畫裡已有詳細說明，可提供委員瞭解。因目前是除役過

渡階段，待爐心移出後，人力調配上會再作些許調整，原機械、儀控人力將減少，增加後端營運等人力。

**委員發言紀要：**

除役後土地使用是否有限制或管制？

**原能會回應說明：**

因土地產權仍屬台電，將視台電公司未來運用規劃。台電公司在除役後期需執行「最終輻射偵測」，以確認廠址之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。目前台電公司規劃除部分保留區(control release)外，核一廠除役後之廠址，其輻射劑量須符合「核管法施行細則」第 17 條「非限制性使用」標準之規定，即對一般人造成之年有效劑量不得超過 0.25 mSv 之要求，以在安全無虞下，進行土地再利用。

**台電公司回應說明：**

另有關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使用許可，除輻射安全管制外，另包含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土地分割等事項，這部份涉及不同主管部會與中央、地方權責，台電公司都會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溝通，以盡力執行符合法規要求。

**七、結論事項：**

- (一) 台電公司核一廠發電運轉 40 年，為台灣經濟發展供獻良多，如今雖然功成身退，但也肩負國內首次核電廠除役作業之重責大任，藉此次訪視活動，除感佩台電同仁為國家的卓越貢獻，也期許所有參與除役作業的同仁，專業上要精益求精，在安全第一的前提下，順利推動國內第一座核電廠除役作業，以作為後續其他電廠除役的學習標竿。
- (二) 各委員對於本次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與建議，將供原能

會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。

八、散會：15 時 00 分。